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四氢糠醇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1.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四氢糠醇 别名：四氢化呋喃-2-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Tetrahydrofurfuryl alcohol

企业名称：浙江世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 888 号

企业联系电话：0580-7332169

邮编：316200

电子邮件地址：yongjie.du@zsmaterials.com

应急电话：0580-7332169

产品推荐用途：

用作油脂、蜡、树脂、染料、醋酸纤维素、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等的溶剂。也用作明胶溶液稳定剂、印染工业的润湿剂、分散剂以及某些药品的脱色、脱臭剂等。此外，四氢糠醇也用于制备二氢呋喃、赖氨酸、聚酰胺类塑料，增塑剂等。

产品限制用途：

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对眼有刺激性。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戴防毒面具/戴防护眼罩。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溅到衣服上：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如有不适感，就医。如果发生大火和大量物资着火：撤离现场。因有爆炸危险，应远距离灭火。火灾时：使用雾状水、干粉、砂土等灭火。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如有不适感，就医。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C。

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

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

按危险废物处置，建议用焚烧法。

物理化学危险：

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害。受热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燃烧时能释放刺激性或毒性的气雾。能放出辛辣的烟雾。

健康危害：

本品系刺激剂。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炎症和角膜混浊。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可对水体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	CAS No.
四氢糠醇	99.0%	97-99-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

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可引起眼部炎症和角膜混浊。

对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医生的特别提示：

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

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也可以用砂土压盖；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火灾，用水灭火无效。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最好用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但应用水冷却罐体。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燃烧爆炸危险。遇无机酸和某些有机酸可能引起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

小面积火灾可用水直接扑灭或用砂土压盖。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应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切断一切火源，使用防爆设备和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泄露物进入水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酸酐、酰基氯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特殊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接触空气时逐渐变深，有吸湿性。
气味：略有气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80

沸点（℃）：178
闪点（℃）：83

爆炸上限%（V/V）：9.7
爆炸下限%（V/V）：1.5

蒸气压（KPa）：0.107
蒸气密度（空气=1）：3.5

相对密度（水=1）：1.0524
溶解性：能与水、醇、醚、丙酮、氯仿、苯等多种溶剂混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引燃温度（℃）：282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无

应避免的条件：明火、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酸酐、酰基氯接触。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皮肤/眼睛刺激性：标准德来塞实验：兔子眼睛接触，20mg/24HREACTION SEVERITY，中等反应。

2、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600mg/kg；大鼠腹腔 LD50：400mg/kg；小鼠经口 LD50：2300mg/kg；兔子静脉注射 LD50：725mg /kg；豚鼠经口 LD50：800mg /kg；豚鼠皮肤接触 LD50：5mg/kg；豚鼠腹腔 LD50：400mg/kg。

3、对皮肤有中等程度刺激，应避免与皮肤接触。大鼠吸入 2.74g/m³ 6 小时，出现共济失调、衰竭；52.9g/m³ 6 小时，部分动物死亡。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一残余废弃物：按危险废物处置。

一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按危险废物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对废弃物一并进行收集，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或生产厂家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4年8月31日

填表部门：安环部

数据审核单位：浙江世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委员会

本 MSDS 按照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C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的化学品的 C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国家标准《化学品的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